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07號

原告 馬麗娟 住○○市○里區○○路000巷00號8樓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陳宜姍律師

被告 乙○○

甲○○（原名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施竣凱律師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5分之3由被告乙○○、甲○○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乙○○、甲○○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及被告乙○○於民國81年1月30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子一女，一家四口原本和樂融融，幸福美滿。然而，被告乙○○與原告結婚後，與被告甲○○（原名陳○○，下同）相識，被告二人經常於工作空檔私自約會並傳送曖昧訊息，被告甲○○懷有被告乙○○之孩子後，被告二人以此為由逼迫原告與被告乙○○離婚，遭原告拒絕，嗣後被告甲○○墮

01 胎，而被告乙○○即經常離家並棄兒女不顧，原告遂於100
02 年10月19日與被告乙○○離婚。嗣後，原告於被告乙○○苦
03 苦哀求並表明決不再犯之情況下，考量給予子女完整之家
04 庭，後再於111年7月31日與被告乙○○登記結婚，迄今婚姻
05 關係仍存續。

06 (二)詎料，被告乙○○竟於112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4日向原
07 告表達離婚之意，原告警覺被告二人恐有再次聯繫及見面之
08 情形，遂於000年0月間（農曆新年期間）至5月間，陸續查
09 閱被告乙○○此前同意交付密碼之舊手機（密碼為女兒生日
10 ），發現被告乙○○趁工作空檔，與被告甲○○幾乎每日不
11 間斷傳送如同情人伴侶間親暱對話訊息及進行視訊通話，更
12 經常私下幽會而有性行為，並拍攝親密之床照，被告甲○○
13 甚至有和誘被告乙○○脫離家庭之言行，一再引誘被告乙
14 ○○與原告離婚。是以，配偶之間本應互相有忠誠、維持婚
15 姻圓滿之權利及義務，惟被告乙○○明知自身已婚並有家
16 庭，被告甲○○亦明知此事，被告二人竟仍發生婚外情，導
17 致原告之婚姻及家庭破碎，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並摧毀原告
18 本應甜蜜幸福之家庭關係，原告亦因此患有睡眠障礙而就診
19 身心科，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5條提起本
20 件訴訟，以維護自身權益等語。

21 (三)並聲明：1. 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二人則以：

25 (一)「配偶權」非憲法上或法律上權利，「婚姻共同生活之圖滿
26 安全及幸福」亦非法律上應予保護之「利益」；非屬民法第
27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侵權行為標的。原告以其配偶權、
28 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請求被告二人
29 連帶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30 (二)又被告乙○○否認有授權原告解密、查看手機之情，原告所
31 提原證4-1至6資料，均嚴重侵害被告二人之隱私權，不得作

01 為證據之用，縱使得作為證據，依其內容僅為好友間之日常
02 對話，單純相約吃飯、打招呼，並不足以認定被告二人間有
03 何逾越正常交往之情，於現代社會瀟灑開放風氣之際，原證
04 5之照片出現於好友間亦屬合理，被告二人並未發生性行
05 為，另原證6與訂房資訊與被告乙○○無涉，亦無法證明原
06 告主張有理由。

07 (三)再以本件案情及證據結構而言，被告乙○○為高商畢業、月
08 薪約45,000元，被告甲○○為二專畢業、月薪約50,000元，
09 被告甲○○需扶養母親，故原告請求慰撫金之數額過高等
1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1 回。2.若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04、205頁）：

13 (一)原告與被告乙○○於81年1月30日結婚，並育有一子一女；
14 嗣兩造於100年10月19日協議離婚（原證1）。

15 (二)原告與被告乙○○於111年7月31日再次結婚。

16 (三)被告乙○○於112年12月31日、113年1月14日在通訊軟體
17 LINE向原告提出離婚事宜（原證2、原證3）。

18 (四)被告甲○○Instagram之用戶帳戶為「meg...」，用戶名
19 稱「Meg...」（原證4-1）。

20 (五)被告二人分別自113年1月2日至113年2月初止，自113年
21 2月13日起至113年3月底止、自113年4月23日起至113
22 年5月20日止等期間，透過Instagram傳送如原證4-1、原
23 證4-2、原證4-3所示訊息。

24 (六)被告甲○○曾於111年12月16日傳送如原證5照片予被告乙
25 ○○。

26 (七)被告乙○○的手機相簿內有被告甲○○於111年12月15日傳
27 送之以下資料：甲○○在安可達（agoda）公司官方網站預
28 定112年1月1日入住飯店，並以收件人為「Meg...」電子
29 郵件收受預定成功之郵件，郵件內容顯示「親愛的YU...」
30 （原證6）。

31 (八)原告因覺得被告乙○○有外遇之行為，出現焦慮、低落及失

01 眠等症狀，遂於113年4月1日前往欣悅診所就診，經診斷
02 為「環境適應障礙伴有混合性情緒特徵、入睡或維持睡眠之
03 持續障礙」，嗣分別於113年4月16日、5月21日、6月19
04 日、7月9日及8月7日接受門診追蹤及藥物治療（原證
05 10）。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隱
08 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
09 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
10 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
11 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
12 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意旨
13 同此見解）。又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不法行為，常以隱秘方
14 式為之，被害人不易舉證，應自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則、
15 憲法權利之保障、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
16 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加以衡量其違法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
17 能力。如對隱私權之保護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及比例原則，應
18 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判決、107
19 年度台上字第592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二人雖辯稱：被
20 告乙○○並未告知原告其手機密碼、亦未同意原告觀看其手
21 機內容，故原告所提原證4-1至6之證據資料，侵害隱私權，
22 證據能力恐有疑義，不足採用等語，然本院審以被告乙○○
23 與原告為夫妻關係，屬密切生活共同體，與一般之於第三人
24 之隱私權期待，自不可兩相比擬，況且，被告乙○○之手機
25 密碼為兩人所生女兒之生日，此亦為兩造所未爭執（見本院
26 卷第13、137-140、201-206頁），倘若並非被告乙○○告知
27 原告，原告豈可能知悉？是堪認原告所稱：其係於發現被告
28 二人恐有繼續交往之情後，就被告乙○○先前同意交付密碼
29 之舊手機，進行查閱等語，應屬可信。況原告之目的係為維
30 護其與被告乙○○之婚姻，而被告二人出遊或為親密對話
31 時，尚難期待有其他事證可佐，原告倘不提出上開被告乙

01 ○○手機內之事證，亦無其他管道可證其所主張之事實；且
02 原告僅於本件訴訟提出作為證物，審理過程中亦不致造成前
03 開被告二人合照照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外洩，自仍應認原
04 告取得資料之手段、目的均未逾比例原則，是原告所提原告
05 4-1至6之資料，應具證據能力。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於81年1月30日結婚，婚後
07 育有一子一女，嗣被告二人於92年間相識、交往，被告甲
08 ○○懷有被告乙○○之孩子後，被告二人並以此為由逼迫原
09 告與被告乙○○離婚，遭原告拒絕，嗣後被告甲○○墮胎，
10 被告乙○○經常離家並棄兒女不顧，原告遂於100年10月19
11 日與被告乙○○離婚；然原告與被告乙○○再於111年7月31
12 日登記結婚，迄今婚姻關係仍存續，被告乙○○卻於112年
13 12月31日及113年1月14日向原告表達離婚之意，表示「心不
14 在原告身上」等情，有戶口名簿、原告與被告乙○○之LINE
15 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39頁）。被告二人並不
16 爭執原告與被告乙○○於81年結婚、被告二人於92年相識、
17 原告與被告乙○○100年離婚、111年7月再婚等節（見本院
18 卷第155、204頁），且被告甲○○亦不爭執曾於113年2月28
19 日有與原告為如卷附錄音譯文所示之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
20 187-191、202頁），依上開對話內容「被告甲○○：...我
21 今天來跟他講，也是跟他講清楚，我們沒有要在一起
22 了...」、「原告：你突然打電話來，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跟
23 你講，他人在你旁邊嗎？」、「被告甲○○：當然阿！這不
24 就是乙○○的電話嗎？」、「原告：喔對，所以你今天還是
25 去找他囉？」、「被告甲○○：我要跟他談分手阿！...妳
26 要離婚嗎？妳不離婚的話....」、「原告：我跟妳講，我一
27 開始....二十年前我就已經跟妳說過了」、「被告甲○○：
28 所以我說我們兩個也是拜託妳成全我們阿，對嘛？」、「原
29 告：我不會離開他的，那一次，為什麼在十年前我會跟他斷
30 了？對阿！你們拿著孩子來要脅我耶，到最後我真的...我
31 真的已經心死了，我不是成全他，而是我自己心死...」、

01 「被告甲○○：好，沒關係，反正這個人就是現在選你了
02 嘛，我們現在的重點就是沒意思阿，對不對？妳不用綁我我
03 不用綁你呀...就是你顧好他就好了，妳不要讓她來找我...
04 兩個女人不用再為了這個男人爭來爭去了啦」、「原告：我
05 知道阿，所以二十年前我就已經跟妳講了阿，我不是就叫
06 你...你就是愛錯對象，麻煩你，你就是應該要去找你真正
07 的，真正會愛你一輩子、娶你的老公，為什麼你就...你明
08 明就知道他是已婚...」、「被告甲○○：好了，就這樣子
09 了，就這樣子了好不好，我覺得我們也不用再說這麼多了
10 啦，對不起....」可知，被告甲○○並未爭執其10年前確實
11 因與被告乙○○發生性行為而懷有孩子，被告二人告知原告
12 上情後，原告因而心死離婚，且被告甲○○係在明知被告乙
13 ○○與原告具有婚姻關係下，仍與被告乙○○交往、拜託原
14 告成全被告二人，距今已有約20年之期間。是而，原告所稱
15 其與被告乙○○81年結婚後，被告二人於92年間相識交往、
16 導致被告甲○○懷有身孕，原告遂與被告乙○○於100年間
17 離婚一情，並非無據；而被告二人既已交往約20年，迄兩造
18 為前揭通話之113年2月28日，被告甲○○始要與被告乙○○
19 洽談分手事宜，則被告乙○○於111年7月與原告再婚後，又
20 於112年12月31日、113年1月14日向原告提出離婚之要求，
21 並表示「心不在原告身上」等語，原告主張係被告二人發生
22 外遇關係所致，應屬可採。

23 (三)次查，兩造並不爭執被告二人分別自113年1月2日113年2月
24 初止，自113年2月13日起至113年3月底止、自113年4月
25 23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等期間，透過Instagram傳送如
26 原證4-1、原證4-2、原證4-3所示訊息（見本院卷第204
27 頁）。而依前開被告二人間之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41-147
28 頁）「被告甲○○：我只是好奇，她明天會不會去谷關，然
29 後又說打你車開回烏日，後天載你下班」、「被告乙○○：
30 大編劇，妳真的是很會編，等等又照你的劇情演起了」、
31 「被告甲○○：一定是阿，我懂她」、「被告乙○○：我就

01 看大編劇的戲就好了，還需要追什麼劇...」、「被告甲
02 ○○：明天就離婚...很快阿...你離家出走...來阿...星期
03 六不要回家」、「被告乙○○：通知你個不喜歡聽到的消
04 息，她在谷關泡湯，要坐這班車出去，你沒算到吧...約了
05 我就慘了，這下先吃巴掌。又開始了，所以說不說都是錯，
06 好啦！明天好好陪你行吧...想想明天可以在一起，別不開
07 心...明天可能妳要先去買藍色小藥丸，順便買超薄0.0幾
08 的套子」、「被告甲○○：我就是想要你陪我才問你的
09 阿」、「被告乙○○：太想我了是吧...我更喜歡妳的熱情
10 溫柔，我最喜歡妳對我的方式...想到要抱你就睡不著了...
11 不只禮拜六，每天都想陪你餒...抱著妳會比較激動啦，雞
12 雞一直動...」，及兩人頻繁互傳愛心圖案可悉，被告二人
13 明知原告已經起疑、去找被告乙○○搭乘其所駕駛之客運，
14 被告二人卻仍繼續交往、買藍色小藥丸、保險套、發生性行
15 為，被告甲○○更要求被告乙○○與原告離婚、離家出走、
16 不要回家。被告二人間之往來，於上揭對話之原告與被告乙
17 ○○婚姻存續期間，不只對話內容、相約見面所為，均確已
18 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之程度無疑，被告二人辯稱僅係社會
19 風氣開放所致，兩人並未發生性行為等語，乃無可採。此
20 外，被告甲○○並不爭執其111年12月16日傳送予被告乙
21 ○○如原證5所示之照片，係被告二人共同至谷關出遊時，
22 躺在飯店床上之合照（見本院卷第149-153、203-205頁），
23 觀諸該照片被告乙○○僅穿白色短汗衫、被告則穿黑蕾絲肩
24 帶坦胸上衣，且被告甲○○傳送該照片前，已知悉被告乙
25 ○○與原告再婚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03頁），足見被告甲
26 ○○明知被告乙○○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仍傳送其與被
27 告乙○○共同出遊之飯店躺床合照予被告乙○○，其背後之
28 動機實屬可議，尤其被告二人前於乙○○與原告第一段婚姻
29 關係中，亦曾交往、發生性行為而懷孕，被告乙○○與原告
30 嗣即離婚、再婚，被告甲○○均知悉甚詳，其猶為前開躺床
31 照片之傳送，而毫無恐侵害原告配偶權之顧忌思量，實難謂

01 為妥適。再者，被告乙○○的手機相簿內有被告甲○○於
02 111年12月15日傳送之如原證6所示資料，即被告甲○○在
03 安可達（agoda）公司官方網站預定112年1月1日入住飯店，
04 並以收件人為「Meg…」電子郵件收受預定成功之郵件，
05 郵件內容顯示「親愛的YU…」，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6 本院卷第155、157、205頁），衡情倘若被告甲○○預定112
07 年1月1日入住飯店之行程均與被告乙○○無涉，被告甲
08 ○○何需將其預定成功之消息傳予被告乙○○知悉？倘非被
09 告二人之關係非比尋常，被告甲○○何需向被告乙○○告知
10 其將出遊、預定飯店成功之情事？此益徵被告二人於被告乙
11 ○○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應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之
12 情誼，被告二人該部分所辯僅是好朋友等語，並無可採。承
13 上，被告二人間之交往已逾男女之間一般交誼之份際，達於
14 破壞他人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已經侵害
15 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甚顯。

16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9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20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21 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
22 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
2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
24 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
25 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
26 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
27 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
28 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
29 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
30 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而配偶之一方行
31 為不誠實，與第三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01 及幸福之行為者，該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侵害配偶權
02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本件被告二人以共同侵害配偶權之意思
03 聯絡為交往之行為，並購買藍色小藥丸、保險套、發生性行
04 為，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致原告在精神
05 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洵堪認定，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
06 二人就原告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連帶賠償原告相當金額之
07 精神慰撫金，乃屬有據。

08 (五)再按人格權被侵害者，雖許被害人請求以金錢賠償，但其損
09 失原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
10 當，應由法院斟酌實際加害情形與其人格權損害是否重大，
11 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情形定其數額，非
12 以賠償義務人之資力為惟一之考量（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13 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14 二人於被告乙○○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親密交往，業已破
15 壞原告之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
16 配偶權益，且情節重大，堪認原告受有一定程度之精神上痛
17 苦，原告亦因而出現焦慮、低落及失眠等症狀，並於113年
18 4月1日前往欣悅診所就診，經診斷為「環境適應障礙伴有
19 混合性情緒特徵、入睡或維持睡眠之持續障礙」，嗣分別於
20 113年4月16日、5月21日、6月19日、7月9日及8月7
21 日繼續接受門診追蹤及藥物治療，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
22 （見本院卷第161、193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
23 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洵堪認定。又原告為二專畢業，任職
24 工程助理，月薪35,900元，已婚、育有兩名成年子女，名下
25 有一輛機車、無汽車，有一棟房屋，尚有貸款約90萬元需繳
26 納；被告乙○○為高商畢業，目前擔任客運駕駛，月薪約
27 45,000元，已婚，育有兩名成年子女，名下有一輛汽車，土
28 地三筆，尚有貸款約30萬需繳納，居住在與胞弟共有之地上
29 建物，無需支付租金或房貸；被告甲○○為二專畢業、任職
30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月薪約5萬元（含薪資3萬餘元及獎
31 金1萬餘元），未婚，需扶養母親，名下有一輛機車，有不

01 動產，尚有信用貸款276萬餘元需繳納，無需支付租金亦無
02 房貸等情，經兩造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139、147、155、
03 183、201頁），並有個人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4 調件明細表、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機車行照、信貸
05 餘額截圖、汽車行照、存摺內頁影本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
06 卷第159-165、187、207-215頁，證物袋），是本院審酌上
07 情，與被告二人共同侵權之態樣、期間，暨對原告造成精神
08 上痛苦之程度非輕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
09 付8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50萬
10 元，始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礙難准許。

11 (六)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0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二人之債權，核屬
21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利率，既經原告起訴請求而送
22 達訴狀，被告二人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自
23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14日（見本院卷
24 第171、1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5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同法第185條第1項、
27 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50萬元，及自
28 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六、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惟

01 因本院所命給付金額尚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2 第1項第5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又被告就此
03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4 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之訴既
05 經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11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書記官 黃舜民